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
被　　告　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期元

被　　告　陳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零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程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程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間邀同被告蕭期元、陳佳伶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貸借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共分30期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4.95%機動計息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6.69%，計算式：1.74%＋4.95%＝6.69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4項約定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遠程公司自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39萬641元、117萬1,9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而被告蕭期元、陳佳伶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遠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帳務查詢資料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遠程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遠程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蕭期元、陳佳伶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蕭期元、陳佳伶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01 書記官 林昀潔